

陆良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陆政复〔2021〕39号

陆良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方向)分配的批复

陆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《陆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方向)分配的请示》(陆民宗请〔2021〕4号)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方向)，其中，小百户镇普乐村委会打鼓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100万元，召夸镇他官营村村委会上寨村民族团结进步

示范村创建 100 万元。

二、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或闲置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

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